

#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技〔2021〕9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高水平科研项目 和奖项专项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高水平科研项目和奖项专项奖励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7 月 6 日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和第十一届党委第 110 次（2021 年第 17 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 年 8 月 11 日

# 广西师范大学高水平科研项目和奖项 专项奖励办法（试行）

为增强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竞争意识、创新精神，激励引导教师和科研人员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积极承担与完成高级别科研项目、争取高级别科研奖项，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原则

（一）质量导向原则：确立质量第一的导向，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争取高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不断提升学校整体科研水平。

（二）主体地位原则：突出我校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地位，设定奖励级差，促进提升学校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 第二条 奖励对象及形式

凡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承担高级别科研项目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的在职教职工。

## 第三条 科研项目奖励金额

### （一）人文社科类

学校对我校在职教职工承担、完成的高级别科研项目（C类以上）进行奖励，其中纵向项目分为立项奖励与结题奖励两个部分，横向项目仅设结题奖励。立项后转出我校的高级别科研

项目，结题后不予以结题奖励。立项后转入我校的高级别科研项目，不追加立项奖励，结题后按结题等级进行奖励。

为进一步提升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结题成果优良率、按期结题率，项目结题后予以结题奖励，按照“优秀、良好（免于鉴定）、合格（无鉴定等级）”予以奖励，其中“合格（无鉴定等级）”又划分“按期结题”和“未按期结题”两个类型，并分别根据是否按期结题予以相应奖励。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提交结题材料（以报出学校时间为准）的视为“按期结题”，超过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两个月提交结题材料的视为“非按期结题”。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立项奖励 (单位: 万元)	结题奖励(单位: 万元)			
				优秀	良好/ 免于 鉴定	合格/无鉴定等级	
						按期 结题	非按期 结题
纵向项目	T类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重大项目(含专项重大项目)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学术团队项目	20	16	14	12	10
	A1	1.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重点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学者个人项目	10	14	12	10	8
	A2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含单列学科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一般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专项项目 5. 国家社科基金委托项目 6.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3	7	5	2	1.5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立项奖励 (单位: 万元)	结题奖励(单位: 万元)			
				优秀	良好/ 免于 鉴定	合格/无鉴定等级	
						按期 结题	非按期 结题
纵向项目	B1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1.5	/	1.5	1	0.5
	B2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课题、专项课题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4. 霍英东教育基金资助项目 5. 中央各部委资助立项的其他社科类研究项目(研究经费≥15万元)	1	1	0.8	0.5	0.3
	C1	1. 省级重大招标课题	2	/	/	2	
		2. 广西特色新型智库联盟重点课题	1	/	/	1	
		3.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4. 中央各部委资助立项的其他社科类研究项目(15万元>研究经费≥10万元)	0.5	1	0.8	0.5	0
	C2	1. 中央各部委资助立项的其他社科类研究项目(10万元>研究经费≥5万元) 2.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委托课题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委托重点课题、资助经费重点课题、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 4. 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重点科研项目	0.2	0.4	0.3	0.2	0
	C3	1.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自筹经费课题 2. 其他社科类省部级纵向课题	0	0.5	0.3	0.2	0
横向项目	C类以上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25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0	到账研究经费5%，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备注: 其他省份、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哲社课题、教科规划课题参照C类课题级别认定。)

## (二) 自然科学类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奖励金额
纵向项目	T1	1.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集成项目	按到位经费 40%奖励， 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T2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A1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	按到位经费 30%奖励， 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类计划项目	
	A3	1. 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及其他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培育项目等项目	10 万元
	A4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 万元
	A5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理论物理专项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专项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项目	按到位经费 20%奖励； 若此类项目的到位经费 超过 20 万元，按 2 万元 +到位经费 10%奖励，项 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 过 5 万元
	A6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包括承担子课题）承担的 T1、T2、A1、A2 类项目	按到位经费 20%奖励， 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包括承担子课题）承担的 A3、A4、A5 类项目		按到位经费 15%奖励， 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奖励金额
	B1	1.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负责人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2.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3.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团队研究项目	按到位经费 10%奖励， 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B2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B3	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粤桂科技合作联合资金基础研究合作项目中的重点项目 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4.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6. 霍英东教育基金	按到位经费 15%奖励， 总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C1	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粤桂科技合作联合资金基础研究合作面上项目 4. 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 5. 广西基地和人才专项中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项目	按到位经费 10%奖励， 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C2	1.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子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含）以上 2. 合作参与承担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	
	C3	广西基地和人才专项（各类基地专项建设经费不列入配套范围）	
横向项目		理工科类单项到位经费达 50 万元（含）以上且已结题	按照到位经费 5%奖励， 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第四条 科研奖项奖励金额

### (一) 人文社科类

级别	奖项名称	成果形式	奖励标准 (万元)
A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	著作	60
		研究报告、论文	45
B1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著作	40
		研究报告、论文	30
B2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著作	20
		研究报告、论文	15
B3	1.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著作	15
		研究报告、论文	7.5
C1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著作	3
		研究报告、论文	1.5
C2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著作	1
		研究报告、论文	0.5

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证书须盖国徽章),其他科研奖项:如重要国际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奖,按等级对应上述省级奖项级别进行奖励。

## (二) 自然科学类

学校对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教育部、省级科技奖的科研人员给予奖励，获奖类别、奖励等级及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奖项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	
T类	T1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T2级：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400	
	T3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00	
	T4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0	
	T5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	60	
A类	A1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40	
	A2级：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40	
B类	B1级：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30	
	B2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青年科学奖	20	
	B3级：中国专利银奖	20	
C类	C1级：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	20	
	C2级：中国专利优秀奖	10	
D类	D1级：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8	
	D2级：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E类	国家奖励办认可并拥有直接提名国家科技奖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E1级：特等奖	2
		E2级：一等奖	1.5
		E3级：二等奖	1



1. 我校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的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教育部一等奖，按 1/N-折合计算奖励，N 为完成单位排名。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教育部二等奖以及省级一等奖、二等奖，按低一级别奖项奖励金额的 1/2 折合计算。

2. 国家科学技术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3. 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指省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4. 同一项目，先后获不同级别奖励的，学校按金额数最高的奖励标准奖励一次。

## **第五条 奖励方式与程序**

（一）科研项目奖励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立项及到位经费情况核发给项目负责人，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情况，合理分配奖励金额。

（二）各类科研奖项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组织评奖单位发布的文件为依据核发给奖项第一负责人。获奖第一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实际贡献情况，合理分配奖励金额。

##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师政科技〔2017〕9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